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房屋事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柯创盛议员, MH (主席)
欧阳均诺议员
毕东尼议员
陈俊杰议员
陈国华议员, BBS, MH
陈汶坚议员
陈华裕议员, MH, JP
陈耀雄议员
郑景阳议员
郑强峰议员
张琪腾议员
张培刚议员
张顺华议员, MH
张姚彬议员
蔡泽鸿议员

符碧珍议员 (副主席)
徐海山议员
洪锦铨议员, MH
金 坚议员
简铭东议员
黎树濠议员, BBS, MH, JP
吕东孩议员, MH
马轶超议员
莫建成议员
颜汶羽议员
谭肇卓议员
谢淑珍议员
黄子健议员
黄春平议员, MH
姚柏良议员, MH

增选委员

许有为先生
李嘉恒先生

梁腾丰先生
吴伟俊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黄嘉贤女士 房屋署建筑师(60)) 议项 II

莫国禧先生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1)

秘书

李蕙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苏冠聪议员 方美玲女士
苏丽珍议员, MH, JP 曾佑祥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房屋事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17/2018号)

3. 房屋署(下称「房署」)代表向委员介绍文件。

4.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4.1 有委员查询彩兴路行人天桥的落成日期及建议房署安排于屋苑入伙前开放该行人天桥。委员亦查询彩兴苑与彩

德邨之间的巴士站会于何时竣工；

- 4.2 就早前于彩福邨地盘发生的意外，委员查询承建商是否已复工，并建议房署提醒承建商加强安全措施；
- 4.3 有委员查询油丽邨第七期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会否在屋邨开始入伙时同步投入服务；以及
- 4.4 有委员关注安达和安泰邨连接行人天桥升降机塔的故障，并指故障导致居民不便。委员亦建议将天桥围栏加高，以防再有轻生事件发生。

5. 房署就委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响应如下：

- 5.1 房署预计彩兴路行人天桥于2018年第四季完工，待完成验收及交收等程序后，期望可于屋苑入伙前开放该行人天桥，而彩兴苑则预计在2019年第一季完工。至于彩兴路旁的巴士站，房署期望于2018年年底与路政署进行初步交收等程序，最新数据会稍后提供；

[会后备注：根据十月份评估，房署预计巴士站工程于2019年第一季完成，随后将与路政署进行初步交收。]

- 5.2 房署对彩福邨地盘发生的意外表示遗憾，并指出有部份地盘范围已被围封。承建商亦已按劳工处通知实施局部停工，并正就事件进行调查。房署及承建商均会加紧巡视，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5.3 有关油丽邨第七期的查询，房署表示暂时未有确实信息，将稍后回复委员；以及
- 5.4 房署已备悉安达和安泰邨连接行人天桥升降机塔的相关意见，会向路政署反映，期望可加强升降机塔的保养和维修。房署表示会尽力协助维持轮候使用升降机塔的顺序，并会向路政署反映有关加高天桥围栏的意见。

6. 主席总结，期望房署于会后回复个别委员的查询。另外，因受台风山竹影响，主席建议房署尽快在各屋邨进行检查及善后工

作。

7. 委员备悉文件。

III. 关注屋邨兴建电讯发射器事宜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18/2018号)**

8. 谭肇卓委员及陈俊杰委员介绍文件。

9. 房署初步响应，指署方现时暂未有就兴建电讯发射器作咨询的恒常机制，但会积极聆听持分者的意见，并向通讯事务管理局(下称「通讯局」)及营办商反映有关意见。房署亦会邀请通讯局为基站测量辐射水平及公开数据予居民参考。

10.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0.1 委员均反映，指现时虽未有辐射水平超目标情况出现，但在电讯发射器数目愈来愈多的情况下，有不少屋邨居民担心电讯发射器会危害健康。有委员亦指顶层单位住户受到装置发出的声音滋扰。此外，委员均建议有关部门应严格监管电讯发射器的选址及数量。有委员则建议定期测量辐射水平；

10.2 有委员指出部份电讯发射器太接近个别单位，查询房署可否要求营办商调整发射器位置。若营办商不从，房署会否保留与营办商终止合约的权利；

10.3 有委员建议房署考虑受电讯发射器影响的屋邨居民提交的调迁申请；以及

10.4 有委员反映，指台风过后，部份屋邨单位的电视讯号仍然接收不良，但委员及管理处均一直未能与电讯商联络以安排进行维修。委员建议房署作出跟进。

11. 房署就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11.1 就电讯发射器的选址及数量问题，房署表示当收到营办商的安装申请后，会要求营办商提交通讯局发出的牌照，并按既定程序处理申请，包括评估该申请是否符合所有建筑物相关的法例规定，及由房屋署独立审查组以及屋邨管理及工程人员去评定其可行性。房署会因应委员的意见研究是否有微调上述安排的空间；

11.2 房署指出，一般与营办商的合约为期两年，待合约期过后才会考虑改动电讯发射器的位置，而房署亦有权不与营办商续约；

11.3 房署表示屋邨住户可提交调迁申请及证明文件，房署会按个别情况酌情处理；以及

11.4 有关台风影响电视讯号的情况，房署表示电讯商亦正陆续进行抢修。如有需要，居民可向屋邨办事处寻求协助。

12. 主席总结，指多名委员均就电讯发射器事宜表达强烈关注，建议委员透过秘书处致函通讯局及房署总部反映意见，期望有关当局可正视公众的要求。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8年10月8日去信通讯局及房署，并分别于10月18日收到通讯局的回复、10月19日及11月5日收到房署的回复。上述回函均已转发予各委员。]

13. 委员备悉文件。

IV. 房屋事务委员会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19/2018号)

14. 秘书介绍文件。

15. 委员通过文件。

V. 其他事项

与台风山竹相关事宜

16.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16.1 委员均欣赏及感谢房署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职员于台风山竹吹袭期间谨守岗位及在台风过后随即进行善后工作，有委员则建议应提供合理津贴予职员；
- 16.2 委员均理解该台风对香港造成严重破坏，有关部门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善后工作，建议部门应率先清理阻塞街道及学校出入口的树木；
- 16.3 多名委员指出，有不少树木受台风摧毁，甚至连根拔起，认为有关部门须小心选择树木品种及注意种植树木的方法，并希望不会因是次天灾而减少植树；以及
- 16.4 有委员表示部份屋邨单位受台风破坏，单位窗户碎裂和出现渗水情况，委员建议房署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协助，并查询房署会否资助受影响居民更换窗户玻璃。

17. 房署就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 17.1 房署感谢委员的赞赏；
- 17.2 房署表示，由于树木损毁情况严重，因此需较长时间清理，但署方会首先将阻塞街道及学校的塌树移开，作为临时处理措施，并将有潜在危险的树木移除；
- 17.3 房署响应，指署方会将委员的意见转交树木管理办事处一并检讨，使处方日后能审慎处理种植树木事宜；以及
- 17.4 房署表示会安排协助居民清理受台风破坏的单位，如居民有需要，亦可向屋邨办事处求助，但有关更换窗户玻璃的费用则须由住户承担。

VI. 下次会议日期

18. 会议于下午3时50分结束。

19. 下次会议将于2018年11月20日举行。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1 月